

观点网讯：11月8日，香港政府早前发表虚拟资产在港发展的政策宣言，并研究设立发牌制度。证监会将就新发牌制度下，零售投资者可买卖虚拟资产的适当程度，展开公众咨询。证监会副行政总裁梁凤仪表示，国际监管机构过去针对虚拟资产较多采取低干预监管模式，但过去数月，尤其经历虚拟资产寒冬后，各地监管机构开始意识到，有关交易平台性质与银行、经纪行分别不大，有需要符合经纪处理客户资产的要求，趋向全面监管虚拟资产。

梁凤仪表示，证监会早在2018年引入虚拟资产监管框架，并提出“自愿发牌制度”，但有声音质疑门槛过高，有交易平台选择离开香港，当时亦未有审计虚拟资产的方法。

她指，证监会现时考虑容许零售投资者参与买卖虚拟资产，并非“觉悟”、“走回正路”，而是香港在虚拟资产监管上一一直扮演“先行者”角色，目前有条件稍为放宽，虚拟资产生态圈亦渐见成熟，是时候咨询公众，探讨容许虚拟货币在交易平台买卖的可能性。

她提到，随着加密货币对冲基金三箭资本申请破产，令市场意识到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需要在合规监管环境下才能持续发展，因此传统银行或股票经纪行的角色仍然存在，相信传统经纪在虚拟资产发展中仍有生存空间。

本文源自观点网